



---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4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大会，

**审议了** 2003 年 7 月 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，其中转递 2003 年 6 月 27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，内容为该委员会对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问题作出的建议，<sup>1</sup>

**又审议了** 2003 年 10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，其中转递 2003 年 9 月 26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，<sup>2</sup>

**重申** 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七条，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，

1. **重申** 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起的作用，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；

2. **又重申**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C 号决议；

3. **同意** 布隆迪、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未能足额缴付为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，同时注意到文件 A/C.5/57/39<sup>1</sup> 附录第 82 段和第 90 段中的意见；

---

<sup>1</sup> A/C.5/57/39。

<sup>2</sup> A/C.5/58/4。



4. **注意到**尼日尔提供的情况，欢迎它打算提出缴纳会费和拖欠款项的时间表；

5. **认定**尼日尔未能足额支付为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；请尼日尔在将来再发生类似情况时向会费委员会提出适当资料；

6. **决定**允许布隆迪、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尼日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至2004年6月30日为止。

---